

95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法系列▷

曹建明 贺小勇/著

世界贸易组织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

F743
C09

453693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经济法系列

世界贸易组织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曹建明 贺小勇 著



00453693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8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系列

ISBN 7-5036-1996-1

I. 世… I. 司… III. 世界贸易组织-概况-高等
学校-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274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391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

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996-1/D·1630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有特色、高质量、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这个目标，努力编写出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若干系列，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世界贸易组织》是国际经济法系列的一种，由曹建明、贺小勇著，并由曹建明教授负责框架构思并统稿。

该著作获上海教育发展基金《曙光计划》项目资助，在此表示感谢。

撰写分工如下：

曹建明 第一、二、三、四、五、十一章

贺小勇 第六、七、八、九、十章

尽管作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沈小英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	(8)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15)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法律体系及对外关系	(30)
第一节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3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33)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37)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其他组织	(42)
第五节 区域一体化与多边贸易体制	(47)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机构与法律地位	(5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5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	(58)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地位	(62)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66)
第一节 非歧视原则	(66)
第二节 互惠原则	(68)
第三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70)
第四节 国民待遇原则	(74)
第五节 市场准入原则	(78)
第六节 关税减让原则	(83)
第七节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85)
第八节 公平贸易原则	(92)

第九节	透明度原则·····	(95)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上)·····	(99)
第一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99)
第二节	关于农产品的法律制度·····	(104)
第三节	关于纺织品和服装的法律制度·····	(116)
第四节	关于装运前检验的法律制度·····	(127)
第五节	关于原产地规则的法律制度·····	(137)
第六节	关于海关估价的法律制度·····	(148)
第七节	关于信息技术产品协定的法律制度·····	(156)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下)·····	(162)
第一节	关于贸易技术壁垒的法律制度·····	(162)
第二节	关于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的法律制度·····	(175)
第三节	关于反倾销的法律制度·····	(184)
第四节	关于补贴与反补贴的法律制度·····	(201)
第五节	关于进口许可证的法律制度·····	(213)
第六节	关于保障条款的法律制度·····	(218)
第七节	关于政府采购和国营贸易企业的法律制度·····	(229)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新议题·····	(237)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237)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269)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80)
第四节	环境与贸易问题·····	(314)
第五节	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问题·····	(325)
第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性规则·····	(33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程序·····	(33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修改程序·····	(34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接受、生效、保存和撤销·····	(347)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通报制度·····	(349)
第九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352)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352)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361)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与协定的互不适用·····	(39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	(39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互不适用·····	(401)
第三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403)
第十一章	结束语 发展与展望·····	(454)
	本书参考书目·····	(463)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和世界贸易组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f Tariffs and Trade, 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是于 1947 年签订的调整有关国家贸易关系中关于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缔约方在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整套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形成了一个多边国际贸易体制。特别是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世界贸易组织,不仅为协调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与立法提供了一个正式和常设的固定场所,而且其缜密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对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 产生与发展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关贸总协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产物。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迫于国内垄断资本的压力,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逐渐放弃了自由贸易政策,纷纷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逐步提高关税税率,抵制其他国家工业品的进口。法国、美国、德国、意大利等先后终止自由关税政策,以高税率关税抵制或限制外国产品。这种做法与当时资本主义各国生产过剩的矛盾纠合在一起,严重地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

由于1929—1933年爆发了历史上规模空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各国政府为了转嫁危机、挽救国内产业、提高就业水平,纷纷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鼓励出口和实行外汇管制等一系列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为了保护国内市场,美国国会于1930年通过了《斯穆特——霍利(Smoot-Hawley)关税法》,制定了美国历史上最高的进口税,提高了约900项进口商品的关税,导致英国等45国不同程度地提高关税以对美国进行报复,国际贸易进一步趋于萎缩,反过来又加深了危机本身。

深刻的教训促使各国开始认识到国际贸易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1933年3月,罗斯福出任美国总统后,国务卿赫尔开始倡导遏止关税保护战,提出了“睦邻政策”,于1934年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授权总统在3年内与各国协议互相减让关税。根据该法,美国与苏联及欧洲、拉丁美洲许多国家签订了一系列的贸易协定,把美国的进出口关税降低50%,并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将此扩及其他国家,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夕,各国已开始探讨设立一个处理和协调国际贸易的专门机构,以推行贸易自由化。当时的主要设想是建立三个国际经济组织: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维持国际间的汇率和国际收支平衡;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以动员资金协助经济复兴与发展;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减少关税壁垒,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发展。

1944年7月,美、英等44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Bretton Woods)集会,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

为了实现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的设想,1945年底,美国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接受建议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筹委会

在伦敦举行首次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由于与会国在有关问题上分歧较大,会议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同年10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古巴哈瓦那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亦称哈瓦那宪章),送由各国政府批准。与此同时,美、英、法、中等23个国家举行的多边关税谈判取得成功,各参加国共达成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议。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能够尽快实施,参加国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内容同各国关税减让协议合在一起,构成一项单独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各缔约方原考虑关贸总协定只是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之前临时适用,后因美国等一些国家国会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与本国国内法存在差异,干预了国内立法,未予批准;因而,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未能建立起来,而关贸总协定实际上就替代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而临时适用至今。

1947年10月30日,23个国家在瑞士日内瓦共同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

总协定签署后,并不等于立即生效。当时各缔约方政府认为,关于关税减让事项,各国政府可以根据其行政权力决定;而关于取消非关税壁垒事项,须经各国权力机关(国会)批准。为使总协定得以尽快适用,23个缔约国中的8个国家于签署关贸总协定的同一天,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于1948年1月1日开始临时实施总协定,关贸总协定从此开始生效。

至1994年12月31日止,关贸总协定已有缔约方125个。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础与宗旨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础

根据关贸总协定产生的背景及其所体现的基本原则,关贸总协定的基础是实行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自由贸易体制。

自由贸易(Free Trade)是“保护贸易”的对称。指国家对进出口贸易不加干涉和限制,允许商品自由输出和输入的贸易政策。18世纪后半期,英国在实现产业革命的基础上首先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旨在从海外获得廉价原料并推销其工业产品。英国古典学派经济学家认为,在自由贸易条件下,各个国家应实行贸易分工,专门生产那些具有比较利益的产品。它使商品生产获得充分发展,价格低廉化,也有利于消费者。英国实行此项政策达60年之久,对当时英国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后,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为数极少。

关贸总协定的任务是恢复已被30年代经济危机时的保护主义、双边互惠主义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窒息了的世界贸易,致力于创立一个旨在实现贸易条件的稳定与透明,并逐步促进贸易自由化的贸易体制。它必然要求:贸易价格应完全由成本和市场供求因素来决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应是完全独立的,且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并能自主地对市场信息作出灵敏的反应;政府应减少甚至取消干预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行为,以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由于在总协定条款酝酿和谈判期间,发挥主导作用的国家都是主张自由贸易的市场经济国家,因此,总协定的条款也就充分反映了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自由贸易原则。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

关贸总协定规定,其宗旨是:缔约方“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实现这个宗旨,各缔约方必须达成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的协议。而这个协议必须是互惠互利的。

为了实现这一宗旨,总协定规定缔约方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

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作为具体的措施,主要是规定取消数量限制、补贴等各种贸易障碍。此外,总协定还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特殊要求和问题。

50 多年来,关贸总协定为实现这一宗旨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世界贸易迅速增长。但关贸总协定已取得的成绩与其宗旨要求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世界各国的非关税措施已达 2500 多种,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的最大障碍。

四、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作用与局限性

关贸总协定各项规定的重要作用是为了实现总协定的宗旨,即削减关税和限制其他贸易壁垒,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这一作用通过以下方面来进行:

1. 形成了一套指导缔约方贸易行为的国际贸易准则

关贸总协定规定了缔约方在国际贸易关系中必须遵循的若干基本原则,如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非歧视原则、互惠平等的关税减让、禁止采用进口数量限制等保护主义措施等。各缔约方在其相互的贸易关系中都应遵守这些原则,否则就会受到谴责甚至会受到报复。此外,各缔约方在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中还达成了许多协议,制定了一些具体守则和规章,如禁止倾销和补贴,所有这些原则和规则成为各缔约方所共同接受的基本准则,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增长和发展。

2. 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削减关税,促进了战后贸易自由化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多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各缔约方达成了一系列的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关税总体水平的大幅度削减。在前 7 轮谈判中,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从 40% 下降到 5% 左右,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关税下降到 13%。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各缔约方的关税实行维持现状和逐步下降原则。经过乌拉圭回合,各缔约方总体关税水平决定再削减 1/3。

3. 减少了关税与贸易方面的差别待遇,有利于削减其他贸易障碍

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在关税上因受总协定关税减让表的约束不能随意增加关税,一些国家则通过各种非关税措施来推行其贸易保护主义。因此,关贸总协定要求各缔约方不得用其他障碍来保护一国的工业,它要求限制非关税壁垒等歧视性措施如数量限制,以保证缔约方因关税减让而获得的好处不被非关税壁垒所抵销。对一时难以取消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关贸总协定规定了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实行的例外情况,但要在总协定的监督下严格限制。各缔约方经过谈判,达成了一些限制和削减非关税壁垒的协议。1968年第6回合谈判一结束,缔约方就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供非关税壁垒措施谈判的基础文件。秘书处拟定了一份非关税壁垒措施的清单,列举了800项非关税壁垒措施。经过东京回合谈判,在非关税壁垒问题上达成了7项协议。在乌拉圭回合的部长会议宣言中,各缔约方表示,在非关税壁垒措施方面也要在谈判期间实行“维持现状和逐步回退”原则。这一切都有助于贸易障碍的消除。

4. 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利益

关贸总协定认为,那些只能维护低生活水平,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的缔约方经济逐步增长,将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的宗旨。因此,关贸总协定规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某些额外的便利,如在关税结构方面保持足够的弹性,从而为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提供必要的关税保护,为国际收支目的而实施数量限制等。随着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增多,其贸易地位和利益日益引起总协定缔约方的关注,加上发展中国家的争取和斗争,关贸总协定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利于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在1963年举行的部长级缔约方大会上,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增订了关贸总协定的第4部分“贸易与发展”,从而使发展中国家享有更为优惠的待遇。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许多国家认为发达国家在谈判中不应为其向发展中国家承诺的义务而期望得到互惠;发达国家还不应要求最不发达国家承诺与它们经济、财政和贸易发展不相符的义务。这一切对于减轻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负担,促使发展中国家经济贸易的发展是

有积极作用的。

5. 为各国在经济贸易上提供了谈判和对话的场所

由于关贸总协定原准备成为国际贸易组织的一部分,在起草总协定时,便没有订入有关组织机构的条款。国际贸易组织夭折后,总协定中的实体义务就需要由某种决策机构监督执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顾名思义只是一项“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但事实上总协定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成了一个国际组织,因此总协定不得不设立自己的组织机构,它有设在日内瓦的常设秘书处,有由缔约方常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以及每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参加总协定的缔约方单独行动时,就用缔约方的小写字母(Contracting Parties)或成员(Members)来表示;当缔约方集体行动时则用缔约方大写字母(CONTRACTING PARTIES)来表示。因此,关贸总协定在特定条件下成为各缔约方处理贸易关系的法律机制,为调解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关系提供了场所和便利,使各缔约方有机会就贸易等问题及时地磋商调解,使有关贸易分歧、争议能及时获得解决,以保障缔约方在总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在组织上、程序上为实现总协定的目标奠定了基础。

关贸总协定成立 50 多年来,促进了许多国家与地区的繁荣与发展,对战后世界经济与贸易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也必须看到,关贸总协定还存在着许多缺陷和局限性,有待于进一步弥补和改善。

第一,关贸总协定的许多规则不严密,执行起来有很大空隙,有些则缺乏法律约束力。一些国家按照各自的利益理解协定条文,总协定又缺乏必要的核查和监督手段。例如,总协定第 19 条规定,当进口增加对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时,允许缔约方对该项进口加以紧急限制。但总协定未具体规定如何确定损害和如何进行确定损害的调查及核实,也未就“国内生产者”下定义,这就给该条款的实施造成很多的困难和麻烦。譬如,尽管该条款的引用应基于对国内市场的“严重损害”,但是一些国家在情况不严重或可采用其他比

较缓和的手段时,也纷纷引用该条款对他国采取严厉的措施。

第二,关贸总协定还存在着“灰色区域措施”。所谓“灰色区域措施”是指缔约方为绕开总协定第 19 条的保障条款而采取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措施。如一些缔约方在国际贸易中,利用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对别国实行贸易歧视,包括通过双边安排强迫别国接受产品的出口限制,如“自动出口限制”。由于关贸总协定原则的例外过多,导致很多原则无法很好地适用。美国利用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取消了波兰的最惠国待遇就是明证。例外过多和例外被滥用,已影响到关贸总协定许多基本原则的实施。

第三,在解决国际贸易纠纷方面,没有法律约束性的强制手段。关贸总协定解决国际贸易纷争的主要手段是协商,最后只是缔约方的联合行动,缺少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强制手段。因此,解决争端不力亦是关贸总协定无法得以全面执行的一个重要原因。美日贸易战旷日持久,美国和欧洲共同体之间农产品之争相持不下,就是明证。

第四,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谈判被某些大国政策左右的局面长期未能得到根本改变。长期以来,历届谈判一直是以少数大国特别是美国国内政策和法律为主导的,决策权主要操纵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手中。尽管欧洲共同体的建立以及日本的崛起,使关贸总协定的力量对比发生一定变化,但由于这些国家都是发达国家,在经济利益方面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因此,从 40 年代到 70 年代,关贸总协定基本上是少数发达国家调整贸易政策的场所。近年来,各发展中国家纷纷要求加入关贸总协定,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中的地位明显提高。但是,代表 2/3 以上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在政治上与美国、西欧国家等没有共同利益,经济上也无法与欧美国家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历届多边贸易谈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一项多边贸易协定,不仅为缔约方之间

的贸易确定行为规范,而且也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实行调节干预。总协定调节干预各缔约方贸易的主要途径是在总协定的主持下进行多边贸易谈判。根据总协定的有关规定,缔约方全体可以不时发起这项谈判。

关贸总协定自 1947 年签订以来,共主持过 8 轮全球性的多边贸易谈判(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一轮谈判称之为一个“回合”(Round)。这 8 轮谈判分别是:1947 年在瑞士日内瓦(Geneva)举行的第 1 轮谈判;1949 年在法国安纳西(Annecy)举行的第 2 轮谈判;1950 年至 1951 年在英国托尔基(Torquay)举行的第 3 轮谈判;1956 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 4 轮谈判;1960 年至 1962 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被称为“狄龙回合”(Dillon Round)的第 5 轮谈判;1964 年至 1967 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被称为“肯尼迪回合”(Kennedy Round)的第 6 轮谈判;1973 年至 1979 年先在日本东京后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被称为“尼克松回合”(Nixon Round)或“东京回合”(Tokyo Round)的第 7 轮谈判;1986 年至 1993 年先在乌拉圭后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被称为“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的第 8 轮谈判^①。大多数早期贸易回合谈判,较多地关心削减关税,而后来的贸易回合谈判开始逐步修正、重新解释或延伸总协定的最初条款,尤其是乌拉圭回合谈判除涉及传统的货物贸易外,还涉及到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重要问题,如投资措施和知识产权等。

一、第 1 轮至第 6 轮多边贸易谈判

1. 第 1 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第 1 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包括中国在内的 2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根据有选择产品对产品(Selective product by product)、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多边适用以及“互惠”、“互利”(Reciprocal and Mutual Advantage)的

^① Philip Rawoth and Linda C. Reif, The Law of the WTO, COCEANA PUBLICATIONS INC. 1995. at 2.

原则,谈判在主要供应国(Principal suppliers)之间开展。谈判规则规定,谈判参加一方只需考虑在另一缔约方提出要求减让的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减让关税。这轮谈判达成了双边关税减让协议 123 项,制定了包含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的两份减让表并绘制成总表。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通过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方,由此形成含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部分内容的一项单一文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上述减让表则成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一个完整、独立的部分。这轮谈判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及制定的减让表共涉及 450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54% 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35%,影响世界贸易额近 100 亿美元。这轮谈判是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多边关税减让谈判,为今后的谈判提供了一种模式;同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也随谈判的成功和“临时适用议定书”的签订而临时生效至今 50 多年,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 第 2 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第 2 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第 2 轮至第 5 轮多边贸易谈判一般被称为补偿性谈判及新加入国的“入门费”谈判,即原提供或接受关税减让国家变更或撤销其减让项目,作出补偿性调整;新加入国以关税减让或其他方式作为加入 GATT“入门费”的谈判。

第 2 轮谈判除 23 个创始缔约方外,还有 10 个国家共计 33 个国家参加。此轮谈判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 147 项,增加关税减让商品项目 5000 个,使应税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经两轮谈判后,美国的进口货物应税总值率由 1948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 25.5% 下降到 14.5%,成为 1913 年《安德伍德关税法》(Underwood Tariff Act)以来最低的关税税率。欧洲各国间关税政策的协调和关税的减让为后来的欧洲共同体(EEC)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3. 第 3 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第 3 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